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補字第2905號

原　　告　華美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　彭雲慶

訴訟代理人　翁珮慈

上列原告與被告康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,48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 林筱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 張峻偉